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6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2日,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6月3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通知书》,昆明中院对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予以备案登记。经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并向昆明中院报告后,本次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与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辅助机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嘉诚律师。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和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43、2025-059)。

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公司债权人请于2025年7月5日(含当日)前,根据《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为提高申报效率、节约债权人申报成本,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网络提交+线下邮寄”方式进行。债权人在指定线上申报系统“e破通”提交申报材料后,将由临时管理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债权人接到临时管理人通知后,需及时将相关材料邮寄至临时管理人处。申报网址及通讯信息如下:

债权申报网址	https://zqpsb.julaw.cn/v2/virtual/2473380
联系人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联系电话	13388716680、13388719373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202
联系邮箱	jtstglr@163.com
工作时间	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务必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具体规范、流程,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及时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临时管理人在进行债权审查过程中,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相关证据原件进行核对,请保持通讯畅通。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1.如未来昆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以及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和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在昆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未在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公司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2.如未来昆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等继续有效,在重整程序中能够继续作为审查、确认债权的依据。如相关材料需进行补正、修改,债权人需根据重整程序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补正、修改。

3.本公告不视为临时管理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不视为临时管理人或公司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4.如预重整期间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三、风险提示

1.昆明中院对申请人提出的预重整申请进行备案登记,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鉴于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终止上市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73,292股,发行价格为6.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00.00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2019年8月27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34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发行费、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3,698.18万元。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70,341,8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593.76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50.28万元后的余款80,143.48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已于2021年7月1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49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80,097.2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1.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或“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于2021年7月23日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广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为细化业务分工,提高项目建设和后续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新增长江游轮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及三峡游轮于2021年10月11日连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广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效率,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长江游轮、三峡游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资金归集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根据各募投项目进展向长江游轮、三峡游轮划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498555500381	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补充九凤谷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销户
	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5508802157534001 68		本次销户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498555500741	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已结束)	正常使用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95508802278837001 41	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正常使用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95508802278837002 31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本次销户
	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95508802296420001 71		本次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详见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将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5,517,988.35元转入项目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等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周四)14:00-16:40。届时公司董事长王精复先生、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胡军红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晶晶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3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37)。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3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七个提案	√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第6项提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股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提案的表决,并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4)、《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5)、《202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24日9:00—11:30,14:30—17:0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潘威豪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电子邮箱:jlgf000712@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12。

2. 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数: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七个提案	√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否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集团2025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4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2024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2.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暨尽职报告)

3.集团2024年度偿付能力有关情况报告

4.2024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集团内部交易评估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及审阅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公司6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3.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发布的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9	中国人保	2025/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8:00-8: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至13层,邮政编码100031,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1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紫燕

电话:86(10)69009202

传真:86(10)69008264

电子邮箱:wangziyan06@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集团2025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			
8	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出席回执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出席回执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5年 月 日			

注:1、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公司。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需要,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担任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2024年度简易发行”)的保荐机构,并负责公司2024年度简易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东方证券将承接原光大证券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近日公司、东方证券与存放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剩余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4,062,92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6,222,997.10元,扣除发行费用12,264,335.4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958,661.65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93号),经审验,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主体	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	账户余额(万元)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9452975 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年产8,600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技改项目	2,741.08936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1310009452975 28,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2,741.08936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OCA 光学膜胶带 2,600 万m2、硅胶保护膜 2,100 万m2、离型膜 4,000 万m2项目, 年产8,600万m2电子材料技改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桐、许恒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